

## 臺北市自助儲物空間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「自助儲物空間(俗稱迷你倉庫)」為新興產業，且有蓬勃發展趨勢，經濟部雖已就其行業別之歸屬開會研議，惟尚未建立相關配套管理措施。另本府考量該產業於地方政府土管之需求，已公告「自助儲物空間」定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。
- 二、為使已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設置之「自助儲物空間」業者及其所屬場所遵循並符合法規規範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爰擬具「臺北市自助儲物空間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- 三、本辦法共計八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
  - (二)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；執行機關為本府管理工作項目之主管機關。
  - (三)第三條明定自助儲物空間之定義。
  - (四)第四條明定自助儲物空間場所之設置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於其場所應設置緊急聯絡、嚴禁煙火標示及裝設錄影監視系統。
  - (五)第五條明定自助儲物空間業者，應依規定辦理場所公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並委託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辦理檢查簽證，存留於現場供執行機關查核。

- (六)第六條明定應每年辦理自助儲物空間營業場所聯合檢查一次，並依法處理。
- (七)第七條明定自助儲物空間業者，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時，執行機關之行政管理行為。
- (八)第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